

臺北市立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國科會計畫專任人員依照本校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最低標準表，兼任人員依照本校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最高標準表。
前項標準表之金額，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非國科會計畫人員工作酬金，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補助機關無規定者，得準用本要點。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低標準表

	工作內容難易中等， 所需專業技能普通， 或為學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高，所 需專業技能較高，或為 碩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極高，所需 專業技能極高，以博士後 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三年	49,459	56,068	88,033
第十二年	48,018	54,435	85,469
第十一年	46,738	52,983	83,189
第十年	45,492	51,570	80,970
第九年	44,246	50,157	78,752
第八年	43,188	49,098	76,533
第七年	42,115	47,912	74,315
第六年	41,045	46,841	72,096
第五年	39,985	45,771	69,878
第四年	39,029	44,712	67,660
第三年	38,085	43,525	65,442
第二年	37,129	42,456	63,223
第一年	36,300	41,500	61,005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若須高於年資標準，須敘明原因專簽個別予以調整。
3. 工作內容簡易，所需技術不高或為專科級者，不低於學士級同年資酬金百分之九十，且不低於最低工資1.1倍。

本校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高標準表

助教級	講師級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10,000元	12,000元	12,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34,000元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但學生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元。
3.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以不超過本表金額為限。

